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張恩誠

相 對 人 日騰油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德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預納報酬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3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當事人間返還預納報酬費用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726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應由相對人日騰油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為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4,30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3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徐宏華